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3號

原告 曼德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勝彥

被告 青木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那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6,052元，及其中新臺幣170萬2,902元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其餘新臺幣3,150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0萬2,902元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43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頁】。

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貳、一、原告聲明欄所示(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受被告委託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設計規劃並出售廚房、負責現場施工、維護保養被告位於竹北享平方、臺中三井、臺北大直忠泰商場之廚房設備新設櫃位工程(下分稱享平方工程、三井工程、忠泰工程)及臺中存中街、臺中大遠百店鋪之修繕工程(下分稱存中街工程、大遠百工程)，暨新莊宏匯之撤櫃工程(下稱宏匯工程)。詎伊完工後，被告僅於民國112年5月9日支付49萬6,482元，尚有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合計170萬6,052元未付，經伊屢次催討，未獲

置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實存有附表一所示之買賣與承攬混合契約，然原告就部分工程有施作瑕疵、部分工程和設備未達成買賣及承攬合意，或報價單與施作內容不符、原告未就工項報價，且被告未簽認由原告施作、未證明維修、設備未點交等情形，經伊通知未獲原告補正，故伊於驗收前無須支付未經報價簽認、維修證明及到貨簽收證明之報酬或價金，亦無支付不良及無用設計工項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存有附表一所示之買賣與承攬混合契約。原告提出之享平方工程、三井工程、忠泰工程、存中街工程、大遠百工程報價單所示項目即為兩造約定購買之設備及安裝工程。被告應支付編號A之1萬7,325元、編號C之10萬4,948元、編號D-1保養油煙機3,150元、編號E-2維修冰箱1萬7,325元、編號F-1之1萬7,830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22至423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二)審酌附表三「聲明書有無列載/廠商」欄勾選者，乃原告施作附表一工程之下游廠商聯立調理機械有限公司、清義機械有限公司、彥玲企業有限公司、元揚企業有限公司、偉桃淨水器材有限公司、久興冰菓餐具器材行、太安冷凍保鮮櫃設備有限公司(以上均以名稱及組織簡稱)出具聲明書，表示各公司、器材行接獲原告訂單生產製作設備並至現場施作工程，有原告所提上開公司、器材行之聲明書可憑(本院卷一第257至269、303至363、407頁)；彥玲公司、清義公司、聯立公司之聲明書確實為公司負責人因應原告聯絡，故提出聲明書證明有施作、安裝情事。另元揚公司員工亦曾提出聲明書供配合廠商閱覽等節，業據證人劉文彥、陳和正、林義發、陳協順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3至14、16至17、21、28頁)；觀諸各廠商之聲明書格式一致，均蓋有公司之大小章

或發票章，且均為原告提供格式聯絡施作廠商，由廠商按照施作項目填寫(本院卷二第14、17頁)，可見原告所提上開廠商之聲明書形式均為真正，乃各廠商依照實際施作內容如實填載，堪認附表三「聲明書有無列載/廠商」欄經勾選之項目，均已施作安裝完畢。

(三)附表三編號A享平方工程之A06「3M生飲水濾心組」、B17「五十人份瓦斯煮飯鍋」、B19「落地式四口煮麵機」、B21「桌上型油炸機」、B25「瓦斯熱水器(未含強制排煙管銜接)」；編號B三井工程之A09「3M生飲水濾心組」、B18.1「桌上型油炸機(18L)」、B22「落地式四口煮麵機」、B26「電能熱水器」；編號C忠泰工程之設備5「生飲水濾心組」等設備均有置於現場，且經聯立公司負責設備定位及安裝。另編號B三井工程之B37、B42、B43項目為清義公司施作等節，據林義發、陳和正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22至23、27頁)，並有原告所提現場照片可佐(本院卷二第41至109頁)，可見上開項目均經原告訂購、安裝、施作完成。

(四)原告於112年3月5日傳送忠泰工程櫃位之設備配置平面圖、櫃位插座配置圖及設備工程明細表予被告確認，亦經被告確認無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22頁)；該櫃位機電部分已經完成，有些則跟著聯立公司定位設備時進場安裝，如有設備銜接電器問題，聯立公司會找水電廠商協調，均有按照協調內容完工乙情，亦經林義發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23至24頁)；兼以忠泰工程完畢後，被告已經進行營業一節，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190頁)，足徵附表三編號C忠泰工程機電02、04至08部分均有施作完畢，始能穩定供電以利商店設備運作營業。

(五)被告於111年12月18日通知原告要更換編號E大遠百工程之濾心一支，原告嗣後詢問被告更換濾心之5,250元是否與其他工程開立在同一張發票，經被告表示部分要分開開立，後原告於112年1月14日開立發票予被告，且被告亦已給付80%價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23頁)，並有兩造

01 法定代理人Line對話紀錄、統一發票可考(司促卷第83頁、
02 本院卷一第287頁)。可見原告已依照被告要求更換濾心，事
03 後才詢問被告如何開立發票，衡情被告已經確認是否完成，
04 方會告知原告開立發票之方式，並給付部分價金，故原告主
05 張其已經更換濾心，應屬可採。

06 (六)被告雖抗辯部分工項未經其簽認、未提出到貨證明，且原告
07 未載送變壓器至臺中Lalaport商場，應扣除該部分工程款8,
08 000元云云。然被告購買設備或委請原告安裝，無論是買賣
09 契約或承攬契約，其給付義務即以設備所有權移轉、安裝設
10 備至指定位置為內容，倘原告業完成上開設備之安裝，並移
11 交設備予被告管理使用，則其自得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或承攬
12 報酬。被告既未證明經其簽認為付款條件，則其以前詞置
13 辯，即無可採。另附表二編號F宏匯工程，被告既已於113年
14 8月5日民事答辯狀不爭執撤櫃費用為12萬9,150元(本院卷一
15 第233頁)，其復行爭執原告未載送變壓器部分，應由其證明
16 以撤銷上開自認，然其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均無可
17 取。

18 (七)基此，原告依兩造間買賣、承攬契約約定完成附表一所示工
19 程，其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價金、報酬共170萬6,052元，應堪
20 憑採。

21 (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遲延利息。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490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
30 0萬6,052元，及其中170萬2,902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
31 3年1月16日起(司促卷第259頁)、其餘3,150元自113年4月16

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本院卷一第125、14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一（日期：民國）：

編號	工程名稱	開始設計日期	簽約日期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A	享平方工程	111年6月9日	111年8月2日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2月1日
B	三井工程	111年7月20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4月26日	112年5月16日
C	忠泰工程	111年8月26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4月14日	112年4月29日
D	存中街工程	保養油煙機日期	更換冰箱日期		
		111年5月17日	112年2月13日		
E	大遠百工程	更換濾芯日期	維修冰箱日期	維修冰箱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2年2月18日	112年7月19日	
F	宏匯工程	計畫撤櫃日期	維修玻璃日期	撤櫃簽約日期	撤櫃日期
		112年2月2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3月11日	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12日	112年3月13日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工程名稱	編號	項目名稱	應付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A	享平方工程	1	廚房設備	486,203元	388,962元	
E	大遠百工程	1	更新濾芯	5,250元	4,200元	
F	宏匯工程	1	撤櫃工程	129,150元	103,32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620,603元	496,482元	124,121元
B	三井工程	1	廚房設備	1,164,660元		1,164,660元
C	忠泰工程	1	廚房設備	345,346元		345,346元
D	存中街工程	1	保養油煙機	3,150元		3,150元
		2	更換冰箱	42,525元		42,525元
E	大遠百工程	2	維修冰箱	17,325元		17,325元
F	宏匯工程	2	維修玻璃	8,925元		8,925元
合計				2,202,534元	496,482元	1,706,052元

02

附表三：

03

估價單項目		聲明書有無列載/廠商					聲明書有無列載/廠商		
A享平方工程	A04	V	聯立	\$ 8,500	B三井工程	A02	V	聯立	\$ 10,250
	A05	V	偉桃	\$ 20,800		A06	V	元揚	\$ 38,000
	A06			\$ 5,000		A08	V	偉桃	\$ 20,800
	A10	V	聯立	\$ 7,800		A09			\$ 5,000
	A11	V	聯立	\$ 9,500		A11	V	元揚	\$ 15,000
	A12	V	元揚	\$ 38,500		A12	V	元揚	\$ 39,500
	B01	V	聯立	\$ 21,500		A13	V	聯立	\$ 15,000
	B05	V	聯立	\$ 6,500		B01	V	聯立	\$ 22,000
	B06	V	聯立	\$ 10,500		B03	V	聯立	\$ 29,500
	B07	V	元揚	\$ 97,000		B05	V	聯立	\$ 7,000
	B08	V	聯立	\$ 8,000		B06	V	聯立	\$ 11,000
	B11	V	聯立	\$ 7,500		B07	V	元揚	\$ 99,000
	B12	V	久興	\$ 3,500		B08	V	聯立	\$ 10,500
	B14	V	聯立	\$ 12,000		B09	V	聯立	\$ 30,000
	B16	V	聯立	\$ 10,500		B11	V	聯立	\$ 30,000
	B17			\$ 5,500		B13	V	聯立	\$ 9,500
	B18	V	久興	\$ 3,200		B14.1	V	元揚	\$ 39,500
	B19			\$ 19,000		B15	V	久興	\$ 32,500
	B21			\$ 12,500		B18.1			\$ 14,150
	B25			\$ 20,200		B19	V	元揚	\$ 45,000
	B37	V	彥玲	\$ 3,600		B22			\$ 35,000
	B38	V	彥玲	\$ 22,500		B25	V	聯立	\$ 21,500
	B39	V	彥玲	\$ 5,200		B26			\$ 12,500
	B41	V	彥玲	\$ 7,500		B27	V	清義	\$ 108,800
	B42	V	彥玲	\$ 12,000		B28	V	聯立	\$ 41,400
	B43	V	彥玲	\$ 12,500		B29	V	聯立	\$ 7,000
	B44	V	彥玲	\$ 4,750		B30	V	清義	\$ 86,000
	B45	V	彥玲	\$ 8,500		B31	V	清義	\$ 12,500
	B46	V	彥玲	\$ 3,000		B32	V	清義	\$ 44,800
	B47	V	聯立/彥玲	\$ 21,500		B33	V	清義	\$ 6,000
	B48	V	聯立/彥玲	\$ 18,000		B37			\$ 63,000
			未稅	\$ 446,550		B38	V	聯立	\$ 23,500
			含稅	\$ 468,878		B39	V	聯立	\$ 20,000
						B40	V	聯立	\$ 46,500
						B41	V	聯立	\$ 42,000
						B42			\$ 7,500
						B43			\$ 8,000
C忠泰工程	設備1		舊有設備	0				未稅	\$ 1,109,200
	設備2		舊有設備	0				含稅	\$ 1,164,660
	設備3		舊有設備	0	D-2存中街工程	冰箱	V	貨運許	\$ 40,500
	設備4		舊有設備	0				含稅	\$ 42,525
	設備5			\$ 5,000					

(續上頁)

01

	設備6		舊有設備	0	E-1大遠百工程	濾心		未稅	\$ 5,000
	設備7	V	元揚	\$ 13,750				含稅	\$ 5,250
	設備8		追減	0	F-2宏匯工程	蛋糕櫃	V	太安	\$ 8,500
	設備9	V	聯立	\$ 18,500				含稅	\$ 8,925
	設備10		備號	0					
	設備11		追減	0					
	設備12		舊有設備	0					
	設備13		舊有設備	0					
	設備14	V	元揚	\$ 51,500					
	設備15	V	聯立	\$ 5,000					
	設備16	V	聯立	\$ 4,500					
			未稅	\$ 98,250					
			含稅	\$ 103,163					
	機電02		3迴	\$ 30,750					
	機電04		3迴	\$ 23,700					
	機電05		1迴	\$ 10,250					
	機電06		4口	\$ 22,000					
	機電07		1組	\$ 33,500					
	機電08		1台	\$ 10,500					
			不爭執(未稅)	\$ 99,950					
			小計(未稅)	\$ 230,650					
			含稅	\$ 242,183					
			共計(含稅)	\$ 345,346					